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
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 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 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 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13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编制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材国际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材国际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材国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购买资产之一为本公司拟向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智科”）98%股权。

（二）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021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建材国际工程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公司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号）。

二、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基本情况

中材智科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33163333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爱国，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3号。

中材智科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建材、节能环保、余热发电、工业和生活垃圾处理、水处理技术及装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集成服务、销售、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计算机应用软件及工业智能制造技术的开发及集成服务，提供生产调试及生产管理服务；国内外建材行业（水泥厂、矿山）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工厂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建材行业（水泥厂）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租赁；水泥助磨剂、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委托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购入资产定价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材智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898.06万元。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价格确定中材智科98%股权的转让价格。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21年9月23日，中材智科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中材智科98%股权。

三、购入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一）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有关资产减值补偿的约定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



偿协议》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以下统称为股权出让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中材智科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4,745.05 万元、15,455.45 万元、13,636.43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则股权出让方承诺中材智科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5,455.45 万元、13,636.43 万元、11,793.35 万元。中材智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中材智科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各方确认，中材智科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股权出让方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股权出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出让方应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股权出让方应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 1、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由股权出让方以人民币现金补偿。
- 2、业绩承诺期间内，股权出让方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

股权出让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材智科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中材智科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中材智科各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3,800 万元）×股权出让方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的中材智科的股权比例—股权出让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3、减值测试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本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协议所列示的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经减值测试，若股权出让方应承担的业绩承诺期间收益法评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股权出让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则股权出让方将向本公司另行现金补偿。前述期末减值额等于收益法评估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资本投入、资产处置等的影响。股权出让方另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股权出让方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的中材智科的股权比例。

（2）股权出让方各方因中材智科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或收益法评估资产期末发生减值而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3,800 万元）与本次重组中股权出让方向本公司出售的中材智科股权比例的乘积。

（3）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



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资产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4) 股权出让方各方应按照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的中材智科的股权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责任。

(二) 购入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1、购入资产期末估值情况

本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材智科纳入 2021 年并购范围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并出具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承诺期满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中材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128 号）。根据估值报告，于该基准日中材智科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业绩补偿期满的评估价值为 930.00 万元，并购报告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已经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该类无形资产的收益为 5,421.31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已经实现的收益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和为 6,351.31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所履行了的工作

- (1) 已充分告知国融兴华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 谨慎要求国融兴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值结果和重组基准日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 对比两次报告中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购入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材智科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之和为 6,351.31 万元，相比并购日评估价值 3,8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和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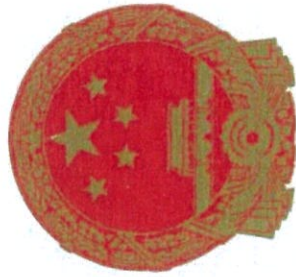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0000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0000

姓名: 范鹏飞
 证件号码: 110002960006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6-05-11

注册编号: 11000296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2016-03-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印章

2008年3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和印章一并交给委托人。
-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将证书和印章出借给他人使用。
- 四、本证书知道遗失时,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seal.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altered or given to others for us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handed to the client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



请添加附件二二维码



注册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谭志东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谭志东
Full name 谭志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2532197909271138

BICPA



年 月 日
月 日

转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12.07
谭志东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持有人(谭志东)不得将本证书转借他人。
三、注册会计师所有正规执业业务时，必须持有本证书。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1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本证书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
is valid for